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陳國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